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盛屯集团 | 是 | 4,463 | 2017.11.15 | 2020.11.13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0772% | 融资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4,639,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03%；盛屯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益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24,009,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9%。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08,649,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5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80,6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2114%，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14%。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